

# 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文件

瀚政〔2025〕9号

## 瀚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资产 管理与管护制度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申报及形成的资产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资产长效运行。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县相关规定，结合瀚仙镇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本镇范围内镇村两级使用各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申报、实施、资产登记及后期管护。

## 二、资金管理原则

### （一）专款专用

资金严格用于提升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项目，严禁挪用、截留或超范围使用。

### （二）规范透明

资金使用全程执行申报制度，实行项目台账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须在乡镇、村两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接受群众监督。

## 三、项目申报与审核

### （一）申报要求

1. **责任主体：**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负责申报，需完成以下工作：调研本村资源禀赋，结合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发展需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意见；优先申报群众需求迫切、带动力强、示范性好的项目。

2.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受益群体等，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记录。

3. **镇本级审核流程：**乡村振兴岗负责人收到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三套班子会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核通过的项目，由乡村振兴岗汇总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

## 四、项目实施监管

### （一）工程质量监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材料质量、施工工艺、隐蔽工程等，并要求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坚决要求返工整改。

### （二）公开公示

资金使用、资产运营情况每季度在村务公开栏及乡镇政府网站公示。

## 五、资产与档案管理

### （一）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镇村两级使用各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都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移交镇档案室存档。

### （二）资产确权与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建设单位将资产移交产权主体（村集体或镇本级），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

### （三）资产分类登记

1. 经营性资产：纳入村“三资”平台管理；财政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并存档。

2. 公益性资产：由村委会指定专人管护；村建站要对相关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并存档。

## 六、后期管护机制



### （一）责任分工

1. 村级责任：村委会负责日常维护，建立管护队伍（优先吸纳脱贫户）；
2. 部门监督：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资产运行检查，对管护不力村通报批评。

### 七、监督与问责

对虚报项目、挪用资金、资产闲置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相关人员责任。

### 八、其它

本制度由镇乡村振兴岗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